



联合国教育、  
科学及文化组织

# 执行局

第一八〇届会议

# 180 EX/55

巴黎，2008年9月5日

原件：英文

## 临时议程项目 55

### 促进语言的发展和语言应用多元化国际基金 (IFPLM) 特别账户财务条例

#### 概 要

在第 A/RES/61/266 号决议中，联合国大会宣布 2008 年为“国际语言年”，本文件就是根据该决议提交的。由于语言问题是教科文组织在教育、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文化和传播与信息方面的工作核心，本组织已被任命为此次活动的牵头机构。

为便于在确立、执行和维持应开展的促进语言发展的项目和活动时开展有效合作，按照教科文组织《财务条例》第 6.7 条的规定，总干事特此提交管理促进语言的发展和语言应用多元化国际基金（IFPLM）的运作的特别账户财务条例，供执行局审议。

本提案的财务影响见第 IV 节。

希望执行局采取的行动：见第 8 段建议做出的决定。

## I. 背景

1. 联合国大会认识到切实有效地应用多种语言有助于多样性统一和国际交流，因而宣布2008年为“国际语言年”。教科文组织除担任牵头机构协调“国际语言年”的各项活动外，还打算建立促进语言的发展和语言应用多元化国际基金（IFPLM），其目的是通过用多种语言来进行传播，促进教科文组织主管领域的知识的广泛普及和应用。

## II. 语言和教科文组织的核心任务

2. 语言是知识共享与传播教科文组织主要精神的工具。因此，具备多种语言的知识能力将对教科文组织的行动和影响力产生增值效应。

3. 该基金将为通过教育、科学、文化和传播来促进和平的事业提供一切实有效的手段。另外，基金的建立也是对会员国不断要求教科文组织的各种文件、出版物和会议具有多种语言形式的响应，即不仅有联合国的正式语言文本，也有其他广泛使用的语言文本。最终，这一项目为用尽可能多的语言传播知识这一问题做出了答复，从而促进文化的多样性。

## III. 促进语言的发展和语言应用多元化国际基金的优先事项

4. 该基金的首要优先事项是，使教科文组织能以尽可能多的语言来编写或传播书面和上网的资料。这其中包括：

- a. 书本、报告、文件、网络门户的翻译；
- b. 各种会议的口译；
- c. 原件及其翻译件的有效制作；
- d. 各种语言的有效学习，包括远程学习。

## IV. 基金运作的财务影响

5. 基金将以多元出资者特别账户的形式运作，根据后附之财务条例第4条筹集账户资金。

6. 基金的运营将按照特别账户适用的支助费用标准，支付基金的项目和活动所需的行政管理费。

7. 按照教科文组织《财务条例》第 6.7 条的规定，总干事特此提交规范基金运作的特别财务条例，供执行局审议。

### **希望执行局采取的行动**

8. 执行局可考虑通过如下决定：

执行局，

1. 忆及教科文组织《财务条例》第 6.7 条，
2. 审议了 180 EX/xx 号文件，
3. 注意到促进语言的发展和语言应用多元化国际基金特别账户财务条例，
4. 请总干事呼吁会员国和私人捐助者向特别账户捐款。

## 附 件

### 促进语言的发展和语言应用多元化国际基金特别账户财务条例

#### 第 1 条--特别账户的设立

- 1.1 根据教科文组织《财务条例》第 6 条第 6 款，兹设立促进语言的发展和语言应用多元化国际基金特别账户（以下简称为“特别账户”）。
- 1.2 该特别账户业务按如下条例进行管理。

#### 第 2 条--财务期

财务期应与教科文组织的财务期同步。

#### 第 3 条--目的

设立特别账户的目的是，为采用多种语言进行传播，促进教科文组织主管领域知识的广泛普及利用提供可持续的资助，并通过以下方式以尽可能多的语言提供教科文组织编写或传播的书面或在线资料：

- 图书、报告、文件、网络门户的翻译，
- 各种会议的口译，
- 原件及其翻译件的有效制作，
- 各种语言的有效学习，包括远程学习。

#### 第 4 条--收入

特别账户的收入包括：

- (a) 各国、各国际机构和国际组织、私人捐助者以及其他实体的自愿捐款；
- (b) 大会批准的本组织的正常预算拨款；
- (c) 利用各国、各国际机构和国际组织以及其他实体的自愿捐款设立的资助款利息；
- (d) 特别帐户获得的与其目标相一致的资助、礼赠和遗赠；
- (e) 杂项收入，包括下述第 7 条所指的投资活动的盈利。

## **第 5 条--支出**

同以上第 3 条所述目的有关的开支，包括相关行政费用和适用于特别账户的计划支助费用，均属于特别账户的支出。

## **第 6 条--账目**

- 6.1 教科文组织会计长应保管必要的会计账目。
- 6.2 财务期结束时未使用的余额应转入下一个财务期。
- 6.3 每年编制按活动分列的财务报告。
- 6.4 特别账户的账目应同本组织的其他账目一起交由教科文组织外聘审计员审计。
- 6.5 实物捐助应单独记账。

## **第 7 条--投资**

- 7.1 总干事可利用特别账户内的资金进行短期投资。
- 7.2 投资所获利息应作为贷项记入特别账户。

## **第 8 条--关闭特别账户**

总干事认为不再需要特别账户业务时可以决定关闭特别账户，并将相关决定通知执行局。

## **第 9 条--总则**

除非本条例另有规定，特别账户应按照教科文组织《财务条例》进行管理。